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湘财企指〔2020〕85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级食盐储备 补助资金的通知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7〕54号）及省领导批示精神，经研究，现下达2020年省级食盐储备补助资金，相应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220509 食盐储备”，湘西自治州财政局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7 对企业补助”，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并增列部门预算经济科目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请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承担省级食盐储备任务的单位（具体单位、金额见附件），不得截留、挪用，并请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做好食盐储备管理工作，做到专库存储、专账管理，确保紧急状况下我省食盐市场安全和供应稳定。

附件：2020年度省级食盐储备补助资金安排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2020 年度省级食盐储备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吨、万元

单位	储备单位	储备数量	补助资金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小计	19500	702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2200	79.2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2200	79.2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2200	79.2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公司	800	28.8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公司	900	32.4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公司	1500	54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公司	800	28.8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公司	700	25.2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	700	25.2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	1300	46.8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分公司	1500	54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公司	800	28.8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1500	54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公司	2000	72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市分公司	400	14.4
湘西自治州 财政局	湘西自治州盐业公司	500	18
合计		20000	72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省审计厅。